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2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鸿先生因公出差未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谢映波先生主持会议。

6、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63,258,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28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1,457,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1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801,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0人，代表股份1,15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6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9人，代表股份1,092,3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9%。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3,038,500	99.6528%	172,000	0.2719%	47,650	0.075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33,800	80.9571%	172,000	14.9118%	47,650	4.1311%	0	
2.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94,700	99.2674%	412,400	0.6519%	51,050	0.08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0,000	59.8205%	412,400	35.7536%	51,050	4.4259%	0	
3.00	《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94,900	99.2677%	412,200	0.6516%	51,050	0.08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0,200	59.8379%	412,200	35.7363%	51,050	4.4259%	0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2,794,900	99.2677%	412,200	0.6516%	51,050	0.080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90,200	59.8379%	412,200	35.7363%	51,050	4.4259%	0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作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子佳、陈京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406.50万份，行权价格为16.77元/份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406.50万股，授予价格为8.39元/股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49名激励对象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4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不含泰嘉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88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5,173.7562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81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92.2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3%；预留授予权益共计68.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7.72%，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7%。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440.5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预留34.00万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44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50.00%，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75%；其中首次授予406.5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61%；预留34.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14%。

5、行权/解除限售安排

（1）股票期权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股票期权自各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法律法规禁止行权的期间内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在行权期内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当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由公司予以注销。

（2）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预留部分若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售期自相应授予部分上市之日起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和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6、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为16.77元/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8.39元/股。

7、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行权/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方可行权/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6年－2028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

若预留权益在2026年9月30日前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一致；若预留权益在2026年9月30日后授予，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	以公司2025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权益行权/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行权/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解除限售数量行权/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9月3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12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4）。

3、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58）。

4、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行权价格：16.77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映波	董事、总裁	30.00	3.41%	0.12%
彭飞舟	副总裁	25.00	2.84%	0.10%
谢朝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2.27%	0.08%
谭杰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2.27%	0.08%
肖建民	副总裁	20.00	2.27%	0.08%
李旭	职工董事	6.00	0.68%	0.02%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43人）		285.50	32.41%	1.13%
预留部分		34.00	3.86%	0.14%
合计		440.50	50.00%	1.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6年9月21日。

2、授予价格：8.39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谢映波	董事、总裁	30.00	3.41%	0.12%
彭飞舟	副总裁	25.00	2.84%	0.10%
谢朝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2.27%	0.08%
谭杰伦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00	2.27%	0.08%
肖建民	副总裁	20.00	2.27%	0.08%
李旭	职工董事	6.00	0.68%	0.02%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43人）		285.50	32.41%	1.13%
预留部分		34.00	3.86%	0.14%
合计		440.50	50.00%	1.75%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上述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获授权益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30.00%。

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将于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5、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并按照权益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

（二）限制性股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收盘价。

（三）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成本摊销情况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股票期权	406.50	820.28	129.55	405.27	207.82	77.64
限制性股票	406.50	3,231.68	583.50	1,741.51	673.27	233.40
合计	813.00	4,051.95	713.04	2,146.78	881.09	311.04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②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预留权益，预留权益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相关权益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权益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启元律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启元律所《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 以及清算注销合伙企业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为了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公司经营管理架构，提高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与《关于清算注销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铂泰电子；同时，经长沙荟金全体合伙人友好协商，启动长沙荟金清算注销程序。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铂泰电子。

上述吸收合并、清算注销完成后，铂泰电子和长沙荟金的法人主体资格将依法予以注销，铂泰电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和业务等由公司依法继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吸收合并子公司长沙铂泰电子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清算注销长沙荟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以及2026年9月22日披露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相关债权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吸收合并、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实施，子公司铂泰电子相应债务将在吸收合并后由公司继续承担。债权人如果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时间：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1月5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嘉路68号证券投资部。

3、联系人：谭杰伦、谭永平

4、联系电话：0731-88059111　传真：0731-88051618

5、其他事项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共有19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上市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6-5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9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9月2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鸿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确定以2026年9月2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06.50万份、限制性股票406.50万股。

关联董事谢映波、李旭回避表决，该项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21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9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胜强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张虹、汪文雨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本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暨不领取2025年度剩余未发放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曾胜强、许忠慈回避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审议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津贴

每年给予固定津贴10万元。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每年给予固定津贴5万元。

（3）内部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薪酬

公司不向内部董事另行发放津贴，公司内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经股东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内部董事发放董事职务津贴。

内部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公司内部董事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基本薪酬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任职位的价值贡献、个人能力、工作胜任情况及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以公司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考核期内实现的效益情况以及个人岗位履职情况综合核定。

高级管理人员兼多职的（包括在子公司兼任岗位或职务），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不重复计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企业年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按本方案发放。

3、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前次股东会未通过议案 再次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股东会未获通过提案的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经会议审议《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未获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关联股东曾胜强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901,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7672%；反对11,89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301%；弃权216,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2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06,9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122%；反对11,892,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3788%；弃权216,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90%。

二、议案内容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及其理由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必要性及履行的审议程序

1、必要性

公司内部董事作为公司核心治理与运营团队，根据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薪酬，未另行发放董事津贴。在原2025年度薪酬议案中，公司已结合2025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将董事长2025年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结果确定为0元，副董事长2025年全年（月度和年终）绩效奖金考核结果确定为0元，对标了行业水平、强化业绩约束，具备公允性。目前公司综合考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5年度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对相关薪酬议案进行了调整，董事长原定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108.58万元，其中剩余21.68万元尚未发放，该部分薪酬不再发放，调整后董事长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为86.90万元；副董事长因2025年全年绩效奖金为0元，其2025年度薪酬不再调整。经公司董事会认真研究，认为上述议案对于公司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于健全约束机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暨不领取2025年度剩余未发放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

2、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所"）。

3、变更原因：鉴于中勤万信已连续多年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司农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中勤万信对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5日

拟聘任事务所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拟聘任事务所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6号704房-2

拟聘任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数量为3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7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92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13,057.51万元，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为11,740.14万元，经审计的证券业务收入为6,779.21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采矿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等，审计收费5,407.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司农所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773.38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司农所从成立至今未发生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民事诉讼情况。

3、诚信记录

司农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朱林	项目合伙人	2016年	2011年	2023年	2026年	7家
宋宝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2015年	2023年	2026年	0家
陈新伟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3年	2011年	2021年	2026年	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朱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宝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司农所项目合伙人朱林、签字注册会计师宋宝宏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新伟，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定价均按照独立交易原则，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多方面因素，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在衡量2026年度审计工作量的情况下，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司农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勤万信，中勤万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中勤万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司农所担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中勤万信进行了沟通，中勤万信对此无异议。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司农所的相关资质、经验与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司农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司农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7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8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暨不领取2025年度剩余未发放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9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 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在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各参会股东投票表决后，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4、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说明。

特别提示：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09月24日9:00-12:00，13:3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同观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二期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雪、邹俊杰

联系电话：0755-26490099

联系传真：0755-26490099

邮箱：ir@szzt.com.cn

邮编：518132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股东代表的食宿、交通费用等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97"，投票简称为"证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00	《关于董事长、副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暨不领取2025年度剩余未发放薪酬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